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2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03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04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防 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防 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原省信息产业厅的职责整合，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职责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将原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责划给省知识产权局。

（五）将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行业规范和标准拟定、行业评比、科技成果

评审、行业统计分析、决策论证、资产项目评估等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性职责，依法交给相关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六) 加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的职责，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作用，推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三)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 对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实行业务管理，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六) 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

(九) 拟订有关规范商品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推进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牵头组织实施粤港、粤澳服务业合作。负责茧丝绸生产流通协调工作。

（十）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统筹推进全省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十二）负责全省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三）协助推进国家及省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四）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五）组织协调全省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运输能力等供应，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协调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

（十八）负责省政府委托管理的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工作，代管省政府驻沈阳、武汉、成都、昆明、西安办事处。

（十九）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设 2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

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综合处。

综合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起草重要文稿；组织协调宣传工作，分析和发布重要信息。

（三）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

（四）产业政策处。

综合拟订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的相关内容；编制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

（五）经济运行处。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以及相关产业经济运行调控方向；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六）技术改造投资处。

组织编制实施省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七）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编制和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建设，以及重大科技专项；组织相关行业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开展重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工业设计、产学研联合，参与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省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八）节能和循环经济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及

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评估；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节能监察和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工作，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承担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电力能源处（与重要物资协调处合署）。

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输，保障经济安全运行和市场正常供应；承担相关行业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春节旅客运输的牵头工作；组织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方案，依法审核油品和煤炭的经营资格。

（十）工业园区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协调解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组织认定及相关目标考核评价工作；承担省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原材料工业处。

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指导原材料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原材料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十二）装备工业处。

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研究拟订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指导装备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研究装备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消费品工业处。

组织实施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盐业等行业管理；指导消费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消费品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

（十四）商贸服务业处（省酒类专卖管理局）。

组织实施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管理；

推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酒类流通、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五）生产服务业处。

组织拟订会展、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物流行业管理工作；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六）市场体系建设处。

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等）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牵头承担粤港、粤澳服务业合作相关工作。

（十七）经济协作处。

指导和组织开展国内经贸合作；承担有关重大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收集和发布经济协作信息；协调解决有关经济协作签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外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联系省政府驻沈阳、武汉、成都、昆明、西安办事处的工作；指导驻外省的广东商会工作；协调、指导各省（区、市）驻广东商会的工作。

（十八）电子信息处。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电子信息产业运行，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有关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电子信息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

（十九）电子政务处（信息安全协调处）。

组织编制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省级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导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建设，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建设绩效评估工作；指导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和数字认证相关工作。

（二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指导软件业、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

息安全技术开发。

(二十一) 信息化推进处。

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协助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承担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十二) 无线电管理处。

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二十三) 军工处。

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对国家下达的国防科技工业高新工程、专项计划和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并提供保障服务；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保密工作，监督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国家安全工作；实施国家有关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体制改革。

(二十四) 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处。

拟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五) 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挂靠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十六) 省中小企业局。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担保体系建设；指导创业基地建设；指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

四、人员编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35 名

(含省中小企业局 25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综合经济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做好近期经济运行分析、预警和信息化推广应用，搞好综合协调服务。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 省交通战备与信息动员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和信息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定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战备与信息动员系统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为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组织开展信息动员资源调查。核定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经济 信息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广东省教育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广东省教育厅合署。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管理有关省属职业技术院校的职责。

（三）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五）加大高等教育统筹管理力度，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完善高等学校自主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六）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监督、统计各地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

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六) 综合管理高等教育，指导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审核高等学校设置、更名、撤销和调整，组织实施国家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 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各类科技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八)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九)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 主管全省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十二)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三) 规划、指导、组织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粤留学管理工作。

(十四)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五)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协助省委管理高等学校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十六)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十七)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设 1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指导高校档案、保密工作；指导高校拟

订语言文字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管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指导学校和社会文字规范工作；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指导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有关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

拟订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以及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工作；组织审核高等学校和有关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立、撤销、更名、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年度招生计划；承办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校外机构的备案工作；承担全省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发布工作。

（四）基建财务处。

指导和监督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省级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承担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统计工作；承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教育项目的立项和财务管理工作。

（五）基础教育处。

承担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工作（含西藏班、新疆班的管理）；指导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制、课程建设和教学计划等工作；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材、教学用书及资料。

（六）高中与中职教育处。

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成人技术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高中阶段学校的学制改革、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和学籍管理工作；承担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协调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指导社会文化教育工作。

（七）高等教育处。

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指导高校专业、课程建设和改革；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承担高校学生学籍的宏观管理和学历证书管理工作；拟订指导性的教学文件；指导高校教学实验和实习、教育技术、教材建设、图书情报和文献保障等工作。

（八）思想政治教育处（学生工作处）。

指导高校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学校的宣传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参与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九）安全保卫处。

指导学校安全保卫、政治保卫、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与稳定事件处置及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承担教育系统邪教防范控制、宣传教育和教育转化等工作。

（十）科研处（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产学研结合与相关科技产业工作；开展科技信息交流及科研统计工作；指导高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承担“211 工程”、“985 工程”及高校重点学科的实施和协调工作；承担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承担全省性大中小学及学生的体育竞赛、艺术比赛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大中小学校开展体育、艺术教育交流活动和学生军训等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研；指导大、中、小学体协工作，参与开展相关专业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师资管理处。

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承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养的统筹协调工作，参与指导师范教育工作；指导师德建设工作；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并指导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十三）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承担来粤留学的协调、管理工作。

（十四）干部处。

指导高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高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指导高校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承担对高校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并提出调整、任免建议；指导高校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高校干部培训工作。

(十五) 组织处。

指导高校党建工作；拟订高校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高校党员教育管理与发展工作；指导民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承担高校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指导高校统战工作。

(十六) 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指导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协调教育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十七)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八) 教育督导室（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指标体系；检查全省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督导检查各地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检查全省“两基”巩固提高以及教育现代化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督导检查全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育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相关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具体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27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厅长（教育工委书记）1 名、副厅长 5 名，教育工委副书记 1 名，主任督学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9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厅审计室在省教育厅监察专员办公室挂牌。负责指导和检查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机关、直属单位进行审计监督；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对厅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教育系统有关单位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拟订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培训教育系统专兼职审计人员。

（二）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教育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接报处置以及信息化建设职责交给相关事业单位。
- （三）将省卫生厅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划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四）加强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的职责。
- （五）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

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省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拟订本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省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

（二）安全生产协调处（统计处）。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发展的规划和建议；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研究拟订考核指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活动，监督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全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全省安全生产统计的有关工作，定期汇总、综合分析和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具体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四）规划科技处。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五）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参与非煤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安全监督管理三处。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拟订作业场所

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范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挂靠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挂靠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执法监察分局（执法监察总队）。

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监察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人员编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6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执法监察分局（执法监察总队）局长（总队长）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1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办公室挂靠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上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和协调全省毗邻海域的船舶防台风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海难搜寻救助工作；负责与境内外有关业务联系和合作，协调境外搜救力量进入本省海域的搜救行动。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省公安厅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积极配合，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厅负责起草有关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规范职业病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省卫生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四）用于综合行政执法的编制另行核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安全生产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代管原省金融服务办公室有关工作的职责，相应职责划给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将公路“三乱”行为查处职责以及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职

责划给省监察厅。

(三) 强化服务职责，加强审核把关、辅助决策、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省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二)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三)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

(四) 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五)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六) 收集报送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省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七) 检查、督促省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八) 负责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 协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十) 管理省人民政府大院，承担安全保卫和行政事务工作。

(十一) 管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挂靠单位。

(十二) 办理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设 14 个内设机构：

(一) 秘书处。

办理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文电收发、分送、校对、立卷、归档、印鉴、保密工作；承担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大型会议的会务组织、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内外事活动安排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协同省委办公厅统筹协调全省党政内网建设。

(二) 综合一处。

办理发展改革、粮食、统计、物价、经济和信息化、邮政、电信、烟草、盐业、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海事、住房和城乡建设、代建项目管理、人防、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安全生产、民政、残联、人口与计生、监察、法制、

外事、粤港澳合作及因公赴港澳审批、发展研究中心、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等方面的文电；承办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重大事项的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编辑《政务动态通报》。

（三）综合二处。

办理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审计、金融、证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外经贸、贸促、口岸、打私、海关、检验检疫、侨务、台务、公安、消防、国家安全、司法、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国土资源、农垦、气象、地震、民族、宗教、科技、知识产权、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工商管理、供销、民主党派、工、青、妇、红十字会、军队、武警、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文电。

（四）建议提案处。

联系省人大、省政协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指导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常委会相关例会、执法检查、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议政、视察活动的服务工作。

（五）新闻信息处。

负责收集、综合、整理政府政务信息；向国务院报送有关信息；指导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省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政务活动；承办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接受采访和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

（六）督办处。

负责跟踪落实省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承办中央和省领导同志要求督办的批示件；指导政府系统督办工作。

（七）政务公开处。

负责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承担《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承担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八）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挂靠单位处级以上干部考录、调配、选拔任用的相关工作；拟订有关人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公务出国、工资福利等工作。

（九）保卫处。

负责省人民政府大院及机关的治安保卫、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大院各单位的安全保卫；承担省领导同志在大院内的外事活动、重要会议及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省领导同志住宅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大院传达室，指导警卫中队的工作。

（十）行政处。

承担机关及有关一级预算单位行政经费预算、决算的汇总、报送、财务检查监督和资产处置审核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挂靠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基建及其财务管理、机关住房以及省人民政府大院和有关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及调配工作。

（十一）老干部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挂靠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牵头办理省人民政府副省级以上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的有关事宜。

（十二）监察室（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挂靠单位的纪检、监察、党群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三）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办理省人民政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指示；承办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应急保障和风险排查等工作；指导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平台建设，协调和督促检查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和对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办公厅的值班服务；及时掌握和报告国内外、省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国务院上报、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紧急重要事项；承办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事项的有关请示、报告；负责起草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讲话稿和省人民政府重要政务工作的领导同志讲话稿以及相关综合性文稿；围绕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行政编制 194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1 名、政府副秘书长 8 名，办公厅副主任 5 名，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研究室主任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 名、研究室副主任 2 名、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荣誉性的工作机构，正厅级。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承办参事、馆员的遴选事务，支持参事、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参事围绕省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政议政；组织馆员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进行文史研究和诗书画创作等活动；承担港澳台特聘馆员的组织联络工作，开展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和合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参事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设 4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与交流合作处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保卫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开展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2. 参事业务处。

组织参事围绕省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政议政；承办参事室刊物的编辑管理工作；组织参事列席有关会议和开展统战联谊活动。

3. 文史业务处。

组织馆员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开展文史研究和诗书画创作等活动；承办文史馆学术书籍和刊物的编辑管理工作；组织馆员列席有关会议和开展统战联谊活动。

4. 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承办参事、馆员的遴选事务，承担港澳台特聘馆员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党群、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和参事、馆员、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其中：主任（馆长）1 名、副主任（副馆长）2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10 名。

(二) 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和海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各地各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组织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贩私及有关海防案件；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及海防突发事件；组织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反走私巡防督查；收集、分析、研判有关走私、反走私的情报资料；指导海防管理、控制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省海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 2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三) 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正处级。主要职责：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建立直接联系机制；协调涉及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事务；指导港澳流动渔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指导市、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负责管理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办公厅△ 通知